

新庄煤矿副井场区排洪管道修复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宁县新庄煤矿副井场区位于新华村东南部北塬畔，马莲河右岸河畔，厂区占地总面积约 20.5hm^2 ，对外交通主要有 211 国道、长宁路，距宁县县城约 45km。本次修复管道起点位于副井场区进场道路与主副井联络道路交汇处东侧，向南 726m 后于沟畎村村庙处向东进入塬边，然后向东顺坡面至马莲河沟底。

本项目总占地 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06hm^2 ，临时占地 4.94hm^2 ，占地类型为旱地 1.25hm^2 ，其他草地 3.75hm^2 。主体设计工程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 25.35万 m^3 （含表土剥离 0.47万 m^3 ），填方总量 25.35万 m^3 （含表土回覆 0.47万 m^3 ），内部调配利用 1.84万 m^3 ，无弃方。项目建设总资金为 1249.4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2.1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工程于计划 2023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7 个月。

项目区地处陇东黄土高原区，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9.2°C ，多年平均降水量 565.9mm ，降水量多集中于 6~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6.7% 以上；年均蒸发量 1363.4mm ；年日照时数 2403.7h ；多年平均风速 1.8m/s ，最大风速 10.7m/s ；历年最大冻土深度 77cm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为 24cm ；无霜期约 162 天。土壤类型以黑垆土和黄绵土为主；林草覆盖率为 30%；土壤侵蚀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涉

及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3 年 1 月 16 日，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组织召开了《新庄煤矿副井场区排洪管道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庆阳新庄煤业有限公司新庄煤矿、方案编制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相关专家，成立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踏勘现场，观看现场影像资料，听取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质询、讨论和评议，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书中的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0hm²。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排洪管线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新庄煤矿副井场区排洪管道修复工程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排洪管线区、管线生态修复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3 个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完善原水毁区域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明确后续设计。

七、施工组织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复核措施工程量及独立费用。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7.00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评审组组长：余钢

2023 年 1 月 16 日

新庄煤矿副井场区排洪管道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复核表

项目名称：新庄煤矿副井场区排洪管道修复工程

复核意见	复核时间	专家签字
同意	2023.1.30	宝剑
同意	2023.1.30	郭锐
同意	2023.1.30	郭锐
同意	2023.1.30	郭文旺
同意	2023.1.30	杨